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:

<table>
<tr><td>多國語朗讀</td><td>1分半鐘</td><td rowspan="2">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占50%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</td><td rowspan="2">1.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事先公布篇目。
2. 比賽當日國朗選手於登台前3分鐘親手抽定題目；閩朗選手事先選題。拿到朗讀稿進入預備席後，除國語字典及一字多音審訂表外，不可翻閱其他資料。選手可在朗讀稿做任何記號，朗讀完畢將原稿交還工作人員。
3. 叫號3次未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4. 比賽時間為3分鐘，3分鐘鈴聲一響，選手聞鈴聲即須下台。
5. 競賽時，須關閉所有電子通訊設備。
6. 多國語和閩、客語朗讀皆拿新稿上台。</td><td rowspan="2">1. 閩語提供講稿和音檔4篇；客語提供講稿和音檔1篇。
2. 國語中高年級各3篇。
(學校首頁-語文競賽專區)</td></tr>
<tr><td>國、閩、客語朗讀</td><td>3分鐘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當日準備：
1. 請配戴選手證。
2. 頭髮務必梳理整齊，綁紮編均可。
3. 請戴口罩，上台時可脫下。
4. 服裝以襯衫(男生)、裙裝(女生)為宜，下著黑鞋(皮鞋尤佳)。</td></tr>
</table>